

警察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科技建警」為各國當前警政發展重要策略，本局為精準執法，全時、全方位守護市民安全，以 ICT 資通訊技術帶動各項警政工作革新與進步，實現預防犯罪目標，以資訊和科技力量，具體展現市政府推動智慧城市政策。

二、任務

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本市成為永續宜居城市的施政要項之一，本局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方式，加強肅槍、緝毒、掃黑、打詐及防竊，運用現代化的設備與技術，提升犯罪偵防效能，營造穩定的社會治安，並採「機動、彈性、即時」原則，對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及易肇事路段，加強稽查及事故防制作為，以維交通安暢，展現警察專業、科技的優質形象，使各項警政工作推行更貼近民眾需求，營造一個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安全無虞的快樂城市。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構優質治安環境

(一)追緝涉槍犯罪

盤點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掌握轄區犯罪圖像，並加強追緝涉及槍擊案件在逃重要案犯；另不定期辦理「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預先盤點情資，期前規劃執行時程，並落實控管有效案源，強化檢肅非法槍械，遏制持槍刑案，全面維護治安。

(二)查緝毒品犯罪

1. 除持續查緝傳統毒品及新興毒品，並置重點於大麻，加強查緝栽種、運輸、販賣及施用大麻之毒犯，秉持向上溯源截斷供應面、向下刨根清除施用黑數之原則，避免毒品戕害民眾身心健康。
2. 置重點於轄內特定行業如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營業場之毒品防制，查獲毒品案件且業者未事先通報警察機關，即依規定報請桃園市政府予以列管，情節重大者可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防杜此類場所成為毒品擴散管道。

3. 持續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110 至 113 年)政策目標，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執行防制毒品之基礎方針，積極向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以阻斷毒品供給來源。

(三)迅速偵破重大刑案

針對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案件，預防與打擊並重，善用快打部隊，有效部署治安熱點，形成跨轄區域聯防機制，透過提高見警率與攔(盤)查可疑分子等積極勤務作為，消弭犯罪於無形；遇重大刑案或街頭暴力案件發生，迅速動員處置並統合情資，分析犯罪模式及手法全力鎖定嫌犯，隨時密切了解犯罪集團分子其行蹤與生活狀況，掌握動向與犯罪組織結構，及時偵破犯罪，積極追緝暴力犯罪集團。

(四)防制幫派犯罪

針對轄內發生之重大案件，要求「立即壓制」、「深入追查」、「全面檢肅」、「切斷金流」之掃黑策略，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掃黑專責隊「掃黑專責中心」深入清查犯嫌幫派背景，強化蒐證技能，持續追查關鍵對象到案，並對幫派組合幕後經營及圍事之經常活動聚集處所逐列管強力掃蕩，將不法幫派組織連根刨除。

(五)防堵詐欺犯罪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綱領 4 大面向，賡續深化公私協力及跨市府局處合作，以暢通跨部會機關間協調聯繫管道，有效打擊詐欺犯罪及推動各項策略。
2. 為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本局以「精進宣導 123 2.0」策略，以「1 個決心」、「2 個主軸」、「3 個路線」，從市府局處單位，協力執行防詐宣導，有效提高民眾認識詐騙手法知能，以達民眾有感減害之目標。
3. 詐欺犯罪戕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為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本局賡續滾動修正偵防策略，針對當前詐騙犯罪趨勢執行打詐專案，聚焦重點打擊及溯源追查幕後集團核心，加強查扣不法所得，期能全面根除詐欺集團之上、中、下游結構，淨化社會治安，保障國人財產安全。

(六)檢肅竊盜犯罪

持續針對失竊熱點落實巡查作為，並定期規劃易銷贓處所查察，結合轄區巡守隊維護區域治安死角，以強化攻勢勤務遏止竊案發生。另為提升破獲能量，

妥適運用天羅地網及雲龍監視影像系統循線追緝嫌犯軌跡，搭配車牌辨識系統，主動發掘犯罪並有效緝捕。

(七)營造優質少年成長環境

1. 網絡互連保護少年：本局與教育局每季輪流召開「教育與警政單位二級聯繫會議」，針對校園安全議題加強溝通協調，並由本局各分局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協商校園事件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減少治安死角。
2. 淨化少年成長空間：本局結合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執行1次臨檢勤務，跨越夜間12時時段，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校園周邊治安處所加強查察；另由市政府教育局與本局共同清查校園周邊少年易聚集或滋事之高風險場所，針對熱點執行校外聯巡及保護查察勤務。

二、確保人車安全順行

(一)扎根交通安全觀念：配合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積極深入里鄰社區對民眾進行演講及相關交通法令教育，並至各公司、學校及機關主動投入及合作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針對交通安全迫切需要改善事項，持續辦理各類活動及製作文宣，並對下列族群精準宣導正確用路習慣：

1. 行人：持續宣導如何正確穿越、行走、遠離大型車等危險源，並推廣建立「利他」、「防禦」觀念，敦促行人加快步伐以減少車輛停等時間。
2. 高齡者：加強用路危險認知，宣導謹慎用路(正確穿越道路、騎車不得任意或驟然變換方向、轉向、遠離大型車等)。
3. 機車族：針對18至24歲機車騎士倡導速度管理(路段減速、路口停讓)，並加強宣導路權觀念。
4. 學生：進入國中小校園及幼兒園宣導交通安全(自行車、穿越馬路、安全行走)。

(二)加強上、下班時段及景點交通疏導

1. 各項工程沿線交通疏導：持續協同各分局與市府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密切聯繫，妥善規劃勤務加強疏導及管制，並加強掌握施工沿線交通狀況，協同工程主辦單位滾動式檢討交維作業，降低交通衝擊，針對交通壅塞路段加強掌

握路況，若發現有工程改善需求(如標誌、標線、號誌調整)等，即轉交通局或路權單位研議。

2. 熱門風景區行向管制：各風景區與市區之要道，為求於交通尖峰時段能紓解飽和車流，以號控方式分配綠燈秒數，並以交通錐管制車流行向，簡化路口狀況，配合員警指揮，減少車流交織及側向摩擦並持續引導車流，以達成最大紓解功效。
3. 強化義交協勤：鑑於轄內各景點時常舉辦大型活動，且機場捷運延伸線、污水下水道工程陸續進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已增加義交擴編員額，輔佐警力不足，協助交通管制及疏導，以因應本市交通狀況繁雜性日漸增進，目前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員額共計 995 名，可有效協助整理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

(三)遏止交通事故發生

1. 實施事故監控與精確執法：定期蒐集、彙整及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提供本市各行政區 10 大高風險肇事路口的相關報告，並由本局各分局根據轄區資料，策劃事故防制勤務，協調考量納入科技執法重點路段；另透過加強交通違規行為執法力度，針對駕駛人投機行為加以矯正。
2. 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鼓勵員警於勤務中如發現交通標誌、標線模糊不清、交通號誌時相規劃設計不當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妥，顯有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報權責單位，或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由權責單位研議改善，於未改善完成前，規劃巡邏、守望勤務以防制事故及疏導交通。
3. AI 交通事故現地會勘改善：持續進行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作，對事故增加之路口、路段，專案會勘研商改善對策，並控管相關單位改善進度，積極完成各項改善工程，針對肇事原因逐路段會勘檢視道路相關設施，提報相關單位加強警告標誌，評估易肇事地點增設交通號誌之必要或調整路口號誌時制，以減少事故之發生。

(四)整合交通科技執法：落實市府「智慧桃園」理念並配合交通部推動交通科技執法，將整合科技執法資料與科學數據分析，達成下列效益：

1. 科技執法技術專業化：運用影像辨識、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等最新科技方式，以專業化的理念與技術持續推動及精進科技執法工作。

2. 科技執法效能數據化：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員警進行各項交通執法，確保違規者及執勤同仁安全，以最少成本達到最大效益，且透過機器 24 小時運作不間斷之特性，可全天候執行違規取締工作，消除執法空窗期及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心態，有效達成降低事故發生之目的。
3. 科技執法設備擴充化：目前桃園市科技執法設備建置 312 處，包含固定式測速照相桿 124 處、區間測速 14 處、多功能科技執法 33 處和租賃式科技執法 102 處，另由交通局建置 39 處，預期建置複合式科技執法，以對應交通事故可能之肇事因素加以執法，擴大發揮防制事故之效益。

三、天羅地網科技化

- (一)強化監視器密度：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係本市長程建設計畫之一環，運用光纖網路及數位監控科技，採「自建、租賃」雙軌並行，在本市各治安要點、交通要道、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與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規劃建置，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建置 2 萬 2,248 支攝影機；113 年持劃建置 4,100 支攝影機(新設 100 支、汰換更新 4,000 支)，採汰換為主、新建為輔，新式車道攝影機均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有效提升破案能量，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 (二)導入智慧化運用：結合 AI 智慧影像分析及巨量資訊檢索等技術，縮短警員偵辦案件長時間觀看路口攝影機畫面搜尋所需車牌之時間，提升辦案效率，目前計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車輛即時追蹤告警、車輛群聚告警、車型車色分析、影像濃縮及圓形查詢等功能，其中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1 萬 4,014 支，占攝影機總數 2 萬 2,248 支之 62.99%(占車道攝影機 1 萬 4,528 支之 96.46%)，即時辨識功能可減少基層員警偵辦案件長時間觀看路口攝影機畫面之負擔，113 年持續導入更多 AI 智慧化功能攝影機。
- (三)提高破案成效：許多重大刑案及交通事故係經由監視錄影系統提供重要線索而偵破或釐清，加上民眾對治安維護之高度期許，有效運用完善維護管理之監視錄影系統科技設備的輔助，可彌補警力之不足，並充分發揮強化治安及交通安全。

四、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打造多功能警察訓練環境，模擬實務情境，建置多元化訓練架構，有效提升執勤安全。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新臺幣；以下同)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 (千元)	備註
一、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一)依據本局「預防犯罪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加強各項宣導活動。 (二)針對轄區金融機構及加油站等資金匯流處所實施防範犯罪檢測。 (三)住宅防竊諮詢：針對硬體安全設備提供諮詢檢測，找出居家防竊漏洞，以減少住宅竊盜發生。 (四)警勤區訪查關懷宣導：透過勤區查察勤務，針對該區高發生率犯罪、獨居或未與子女同住之年長者犯罪預防宣導。 (五)廣告宣導：利用轄區電子看板(LED 燈及電視牆)、電視、廣播、客運或火車站燈箱等，播放犯罪預防宣導資訊。 (六)媒體宣導：協調平面、廣播、電視(第四臺)媒體以製作短片、漫畫或參加節目邀訪等方式，宣導各種犯罪手法及預防被害。 (七)網路宣導：利用通訊軟體群組、各式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平臺刊載專文或案例，並依分層分眾分區宣導原則加強推播犯罪預防宣導影片，提升廣度及效益。 (八)活動宣導：以各種遊行、大型競賽、園遊會、網路競賽或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效果，提升民眾犯罪預防意識。 (九)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宣導，並印製各類文宣提醒民眾。 (十)運用校園、機關、行號、特團等集會現場，或結合其他公務單位現有資源，宣導犯罪預防資訊。	800	市預算

二、擴大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一)數位影音宣導：與數位媒體平臺合作，邀請專家學者、青少年族群及本局相關業務單位等製作專題訪問。 (二)利用學校寒、暑假期間結合其他機關(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實體或網路活動及競賽，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 (三)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非上班時間陪同詢(訊)問實施計畫 1. 服務對象：12 歲至未滿 18 歲觸犯刑法需進行詢(訊)問之少年。 2. 陪同開庭：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因少年之家長無法陪同開庭時，為維護少年權益，經聯繫家長取得同意後，將指派輔導(社工)員協助陪同開庭。 3. 陪同偵訊：接獲本市各警政單位申請，因少年之家長無法陪同偵詢時，為維護少年權益，經聯繫家長取得同意後，將指派輔導(社工)員協助陪同偵詢。	300 2,098 367.75	公彩預算 公彩預算 市預算
三、科技執法及辦理交通事故講習	(一)多功能科技執法 1.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每年年底依據當年道路 A1 交通事故防制檢討會議，彙整易肇事路段中未設置測速、闖紅燈或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而有設置之必要者，規劃 113 年度於前揭路段(口)設置測速、闖紅燈或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以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2. 科技執法設備： (1)「固定式測速照相電腦主機」2 臺：每臺 150 萬元，計 300 萬元。 (2)「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1 組：200 萬元。 (3)「固定式闖紅燈暨測速照相設備」1 組：250 萬元。 (4)「數位移動(手持)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8 組：每組 81 萬 5,000 元，計 652 萬元。 (5)「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1 組：250 萬元。 (二)租賃式科技執法 「113 年 100 處易肇事路口租賃式科技執	16,520 70,000	市預算 市預算

	法」租用 100 處，租期 2 年，本案前期建置費動用市府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 1,080 萬元，餘租賃費 5,920 萬元(含每年約 20 處遷移費用)於本局 113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本案共計動用 7,000 萬元。 (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執行計畫 規劃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及「交通事故審核人員講習班或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	600	市預算
四、提升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功能	(一)天羅地網自建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 考量 106 及 107 年攝影機已達使用年限且無車牌辨識及 AI 分析功能，本案規劃汰換 300 支新式數位攝影機，採百萬畫素及耐高溫日曬使用之機種，並具備各類智慧分析功能，重新規劃布建於原有路口，強化案件偵辦查閱效率。 (二)天羅地網租賃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 1. 106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6 年完成建置 3,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113 年度編列 7,432 萬 3,125 元。 2. 107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7 年完成建置 3,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113 年度編列 8,325 萬元。 3. 108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8 年完成建置 3,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113 年度須列 8,325 萬元。 4. 109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9 年完成建置 3,75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度編列 1 億 58 萬 4,342 元。 5. 110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0 年完成建置 1,6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113 年度編列 4,886 萬 1,600 元。 6. 111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1 年完成建置 1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113 年度編列 340 萬 2,600 元。	120,000 74,323.125 83,250 83,250 100,584.342 48,861.6 3,402.6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市預算 市預算 市預算 市預算 市預算 市預算

	7.112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2 年預計建置 2,2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間至 117 年 8 月 31 日，113 年度編列 8,385 萬 9,600 元。 8.113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3 年因應桃園市重劃區、新闢道路、聯外道路及各分局新設攝影機需求，預計建置 3,800 支攝影機(106 年租賃案 3,700 支租約到期及新設 100 支)，113 年度編列 1,563 萬 8,400 元。 (三)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維護保養案 鑑於許多重大刑案及交通事故責任，均係透過監視錄影系統提供重要線索而偵破或釐清，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106 至 109 年建置案計有 247 處路口監控點設備、2,151 支攝影機與 101 至 109 年建置光纖網路骨幹及其設備，均須持續維護保養。 (四)天羅地網資訊機房維護保養計畫 因機房維護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維持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系統正常運作，提升機房監控管理、備援機制效能、資訊安全防禦能力，持續編列預算進行保養、維修；另規劃導入極早期偵煙預警系統，加強機房的防火措施，提供更高層次安全保障。	83,859.6	市預算
		15,638.4	市預算
		52,250	市預算
		4,800	市預算
五、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一)111 年：先期規劃、申請土地撥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8,500	市預算
	(二)112 年：工程規劃基本設計，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市長專案會議決議重新調整，原本局規劃 A、B 二棟警訓大樓，調整 A 棟大樓為公訓中心，規劃市府人事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需求，B 棟大樓為警訓大樓，樓高三層分設 75 公尺靶場、25 公尺靶場及綜合體技場，並加設地下停車場；總工程預算重新估算為 16 億 2,000 萬元(總工程預算增加部分由市府人事處編列)。	32,471	市預算
	(三)113 年：工程細部設計、製作工程招標文件、申請相關執照。	120,000	市預算